西振兴发〔2024〕20号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通 知

各镇（街道）:

《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县审核通过，现将2024年度“雨露计划”、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和脱贫户互助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情况。本次下达的为年度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和脱贫户互助资金贷款贴息项目三类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2097万元，其中使用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2027万元，省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70万元。

二、严格项目管理程序。各镇（街道）要严把项目实施程序关，严格按照项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摸排、建立台账、审查审核、开工实施、完工验收等工作。要按时将下达的项目计划和资金投入等情况在镇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留存清晰的公示图片或影像资料备查。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西财发〔2022〕36号）文件相关要求，按程序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公示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严格执行《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和《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项目检查指导并落实好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报账、资产管理等制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申请县财政局拨付和使用资金，发挥项目资金绩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附件:西乡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3月5日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5日印发